

臺北市政府 94.08.26. 府訴字第0九四二一0五三000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職業工會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勞工局

訴願人因工會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5月30日北市勞一字第094325432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77條第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58年度判字第397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訴願人於94年4月27日檢送其第14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臨時動議第1案修改會員代

表及理、監事任期為4年案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備查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提系爭修改會員代表及理、監事任期案，違反工會法第1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前段規定，乃以94年5月30日北市勞一字第09432543200號函復訴願人不予備查。訴願人不服，於94年7月4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94年8月1日北市勞一字第09433853900號函通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並副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○○職業工會因工會法事件，不服本局94年5月30日北市勞一字第09432543200號函提起訴願乙案，因管轄問題應發府函誤發局函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規定，茲撤銷，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湯德宗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26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